

# 致一宋體說明書

本字型由開源字型 IPA 明朝修改而來，采用折中字形，以傳承和慣用字形為主體、多就少改，兼以傳承字形筆法為基礎，參考歷史異形、類推隸定規則，仿寫新字形，力使字理直觀、優化、可分，字形通行、美觀、可認。字理上優先取用傳世字理和強勢初理。遵從 IPA 授權協議，使用者亦須遵守此協議。

## 主要的字形不同點

經過檢校，大多數部件都與一點明體正體相同（有些部件需要強調，附於文末），主要的字形不同點如下。

### 凡例

- 符合字理、約定俗成的寫法
- 符合字理、流行稍遜的寫法
- 稍為遷就美觀需要的常見寫法
- 常見但檢校表未取的傳承字形
- 在明體中相對少見的隸定異體
- 極少數依傳承字理類推的字形

### 1. 區分橫目與橫网

眾鰥懷買罰置

### 2. 區分示底與票底

祭察齋票尉寮

### 3. 區分𠂇叔之左旁與𠂇椒之中間（部分以連字實現）

叔淑督椒寂戚

詳細解釋：原屬於兩個諧聲系，分別在端組和精組，幾乎無法相通，今分別之。叔之左旁，中從「弋」，兩豎畫本為一畫，今者中豎改以一筆寫成，整體作 5 筆，底部不

出鉤。《康熙字典》《通訓定聲》等多種書都能見到中豎連在一起、底部不出鉤的「未」形（雖然當時的人並不是爲了區分字理而如此設計的）。

#### 4. 區分益 伊昔切，增加與益 貝質切，溢出（部分以連字實現）

縕隘溢鎰謚蠲

詳細解釋：「益」等古从水皿（向皿中添水），「溢」等古从八血（八象上溢之形，血象皿中有水），區分有字源之依。今前者取「益」形；後者取「益」形，下從皿，上部本爲「八」+「血」的頂橫+「八」增羨，理據重構爲上溢水的象形。此做法形理未失、聲理益辨，理據占優，能有效消除大眾（特別是官話使用者）「溢從益聲」的誤解，過往「氵益」的重構理據不取。「蠲」字古从血声，古文字中「血」通常是與「益」通作，故同樣從「益」。

#### 5. 區分寒字頭與寨字頭，依字理斷開寒字頭的倒數第三橫（部分以連字實現）

寒騫𡇁塞賽寨

詳細解釋：倒數第三橫與穿過它的兩豎是草字頭；中間一橫來自「人」；末橫與撇捺來自艸。斷開倒數第三橫，不違反隸定規律，也並不難認。值得注意的是，「寒」的最後一橫雖然也是艸的一部分，但因艸之兩豎變化爲撇捺，不予斷開，詳文末。

#### 6. 區分卷字頭與𠂔字頭，把卷字頭的第五筆改作橫撇

卷捲𦥑𧆓𧆔

詳細解釋：①楚簡的卷字頭比𠂔字頭多一橫；②小篆「𠂔」頂部右斜，「𠂔」則沒

有；③以「起筆」的名義加短橫，既不違反大眾習慣，也不破壞部件的美觀性。

7. 「巴」形從口者依字理覩其左上 凡巴部件與己巳已相通者同；《說文詁林》《說文句讀》等多種書如此

邑色絕肥把吧

「段」部同處理 《廣韻》、陳昌治本《說文》等多種書如此 : 假霞遐

注：字形同等有理取更加慣用者，故不再要求以上部件左豎與第二橫齊平。

8. 凡今形變化爲草頭，應從「升部件」者，其草頭兩

橫并作一橫：萬𧈧

注：「萬」的頂端是蠍子鉗，宜從人手之升，不從花草之艸。

本不從「升部件」，篆形有類半字頭、唯兩橫并作一橫者，不但草頭隨之并作一橫，兩豎也與正下方橫筆

(如有) 相接：芒𦥑

9. 其他部件改動

主 頂點本爲重橫，其下橫屈曲而上，頂點避讓乃爲頓點。今天頂點下的橫已不再

彎曲，大可恢復其重橫 杀 取最直觀理據從乂木 華垂 與「畢」拉開距離 害

**砉** 使結體更平衡，並與「耒」照應，沒有破壞部件的核心特徵，也不會混淆 **刲**

**起** 與「害、砉」保持一致 **庚鹿** 直接形聲優於記號形聲 本爲上下結構，「一」

與「丿」甚至不屬於同一個部件，隸變爲半包圍結構才形成「广」形，今以「設計風格」名義重新拆分爲上下結構，沒有破壞傳承字形。製作者也可以把左撇起筆置於橫之下，也沒有破壞傳承字形。至於「庚」的頂點問題，依古文字分析，上方既可以留橫（以開成石經爲代表），也可以留豎（以康熙字典爲代表），今依傳承字形留豎，結

**巷巽** 合下方部件已足夠區分子理，沒必要再破壞傳承字形，分得那麼細碎 在字

樣學上，「巳」是「己巳巳」作「口」講時的晚起分化字，何不充分利用（注：巷見《洪武正韻》，巽見《集韻》，皆能順利通過約定俗成規則；由於聲旁分化，「配」及省聲字保持原樣，不從此，詳後文；由於部件相對晚起，舊印刷字形把「巳」混同作

「己巳巳」者不在少數，又因個人能力有限，是故只修改常見字與常見部件） **你**

更合字源 **以** 調整設計，使左右結構更加明顯 **暹** 調整設計，精修部件 **衰** 中從

母，第二橫宜出頭 **丈** 與「更」「丈」等字呼應。「丈」居下方時，原本有部分字長

橫偏低，導致撇捺逼仄、重心偏左，現已精修 **肖** 「肖」不僅是「宵」的初文，更與「消、削、梢」等不少與「消減」有關的字詞存在關聯，《說文》「骨肉相似」的

純形聲重構理據在訓詁上劣勢極大，不可取，故易之 **屑** 屑，《說文》：「屑，動作切

切也。从戶，胥聲。」其所謂聲符「胥」於古無徵，蓋自「肩」「佾」上剝離而來，不可信。陳劍先生認為源自「𠀤𠀤𠀤兔目」中「𠀤兔目」之流變，說見：陳劍《甲骨金文舊釋“𦵯”之字及相關諸字新釋》。佾，與「肩」為一字之分化。今取重構理據，「肩」從戶從肖，改從月。徐鍇說，「居既從戶，動亦從戶也。肩肩（肩肩）屢動作也」，「戶」是跪坐的人，與人的居處行為相關，「肖」者小也，連起來就是「小動作多」，「肩」的本意就是不安，重構理據可以講得通，沒必要强行搞出肩、肖之別。「肩、佾」二字則另行理據重構，以「佾」從八人從肉、表示舞隊八人一列，而

「肩」從「佾」省聲為理

衡

留給「角」的空間狹小，今將其「土」形之兩橫與邊

框兩豎分離，以此保持「角」的半包圍結構，避免中部「角大」與「魚」相混

承

以免中間與「了」相混，有先例，例如道光本《康熙字典》「蒸」字；「承」從手、

承聲，中下為「手」之變體，不從此

勻

「兩橫變橫挑」並不影響字理（「次」即從

此），而且更加美觀；居上遜讓，仍從兩橫

肩

𠂔

從戶理據不占優勢，甲骨文

“肩”字、金文“𠂔”字頂部皆水平，故不從“戶”而從“𠂔”。不過，這兩個部件的“戶”都只是記號獨體象形，除開不佔優的“戶”以外，各種變體均無質的改變，依然是記號獨體象形，而且象形程度相差不大；改後“戶”的負擔也不重，只有兩個來源、幾十個字，僅靠“戶”右下的部件亦已經能分辨，沒有必要“認甲金作母”，拆得七零八碎。綜上，

武

同等有理的異形之間以傳承字形為主，不再細分

武

出自《開成石經》，更直觀

聾

上部不是「耳」，正中穿豎為佳

聾

取書法形體，理據重構從十形、從石，優

於異變後的純象形理據 **眞** 另有俗字理據從直從八，不贅。現在學界普遍認為

「眞」字從貝（金文亦有從鼎者）、乚（倒人形，音殄）聲，後世「乚」符訛變爲「匕」，根據《部件檢校表》，此來源的「匕」形應作「匕」

11. 從互之亘一律作互（部分以連字實現）

**恒**→**恒**，**恆**→**恒**，**垣**→**垣**

12. 從母之冉一律作冉，居旁時左豎變撇

**冉**<sub>U+82D2</sub> **冉**<sub>U+44A3</sub>，**𦥑****𦥑****𦥑****𦥑**

13. 以下幾字亦個別替換

**ㄓ**→**ㄓ**，**获**→**获**取重構理據，會犬在艸中捕獸之意

**呆**→**呆**繁體地區要用到表示呆笨的「呆」字，而且幾已扶正，作爲「保」之初文的「呆」字本就不該在這裏，而應該在 U+21940 「𠂇」的位置上

**矣**→**关**雖爲俗字，但大陸常用，優先級依舊大於純粹的偏旁，該旁文字學

界一般直接用「𠂇」指代；爲照顧特殊用途，原字置爲 IVD

**矢**→**矢**取重構理據分拆部件，從大從乚，以乚爲側頭之象形，自左穿右，與「夭」相應，既沒有損失字理，也可以大膽讓「吳部件」沿襲慣用形體，實現「多就少改」

## 基於 IPA 明朝的其他增改（部分）

1. 新增 U+E0100/U+E0101 選擇器特性，區分異源

字（不加變體選擇符時，以下各項顯示第一個字形；第二個字形需加 U+E0100 打出，第三個字形需加 U+E0101 打出，如月=月+E0100、冂=冂+E0101）

開苦哀切，音「闔」平聲開康禮切，讀同「啓」，与与  
关矣，主主，達達，頰頰，寒寒  
憊憊，未未，謐謐，晅晅，贖贖  
巴巴，葩葩，刃刃，凡凡，丸丸  
月月，月月冂，匕匕匕…

2. 新增 U+E0100/U+E0101 選擇器特性，支持尚未

單獨進入萬國碼（Unicode）的個別變體寫法（不加變體選擇符時，以下各項顯示第一個字形；第二個字形需加 U+E0100 打出，第三個字形需加 U+E0101 打出，如凡=凡+E0100、丸=凡+E0101）

服服從服衣服，花花草花花錢，罵罵，𩫱𩫱  
𠙴𠙴，𠙴𠙴，𠙴𠙴，𠙴𠙴…

### 3.增收民間連字，置于私用區

邏 U+E501 邏 U+E505

### 4.結合兄弟字體（見鳴謝）補字，自擬標準精心整合、製作

簡體；新製二簡字若干、「瑩」「謙」等實用字若干

5.美化了「影、音、亲、杀、程、賓、匈、篆、啞」

等個別字符，校訂了一大批擴展字的字理

6.新增適當加粗的屏幕閱讀版、擴大字面的報刊版

### 與一点明體相同的部件或組成部分

呂青肅既 同爲傳承字形取更慣用者 骨每婁爵 同等有理取

傳承字形 吳 「吳」既更換字圖，「吳」就不必再改，詳前文 刑穿 「刑」不從「丌」，說見張富海《說“丌”》。然而，論文中以「丌」「丌」之別區分部件是古文字的

做法，隸楷之後以「开（音刑）」「丌」之別區分部件 安 甲骨文賓、安相似，「賓」從宀女，「安」多一撇，但該撇實爲區別符（股脰相接觸的解釋似較牽強），今天兩字

已經相去甚遠 周 初理未損失，兼顧用口重構理據 章 初理未損失，兼顧音十重構

理據。古文「日」象玉盤，今文「曰」象牙璋  
**寺** 既能表達初理（從寸持土），也能

兼顧寺廟重構理據  
**辟** 「戶」與「口」俱人體動作之屬，理據幾無損失，故從慣不

改  
**彖** 取重構理據以「互」爲水車輪，不再視爲頂部重橫之訛  
**童** 除形聲字理之外，

另有重構理據從辛從里，會奴隸在田間勞作之意  
**量** 除形聲字理之外，另有重構理

據從旦從里，會日光普照之意，表示廣袤  
**庶** 除形聲字理之外，另有《說文》重構理據從广從光；「口广廿」部件的負擔不重，常用字中不從「庶省」的反例僅「廣」

一個，周圍部件足夠示明「口广廿」的來源；綜上，不再破壞傳承字形  
**京** 合體象

形，從上「士」中「口（音圍）」下基座，周圍部件足夠示明「口」的來源  
**回** 合體

象形，下從兩「口（音圍）」相嵌，周圍部件足夠示明「回」的來源  
**會** 初文作上八下田，按隸定規律上部既可作「𠂇」也可作上八下田，然而另一字「會」發生了理據

重構，從人、從曾省，給甌蓋上蓋子，表示會合，故「曾部件」取「𠂇」形  
**配**  
「口」成爲省聲旁時，與「節」諧聲者隸定爲「口」，與「範」諧聲者先隸定爲「己」後分化爲「巳」，與「配」諧聲者隸定爲「己巳」不再更動。雖然「配」形

字理直觀，但存在不可忽視的聲旁分化問題  
**染** 設計未妨美觀，重構理據歷代

不泛論述 截 「雀」不是「截」的聲旁，兩字韻母在古漢語及今天許多方言中相去甚遠，《說文》「截」形實已從戈從雀會意，而重構理據從𠂇從隹，同等有理，不能合

并 凤 理據重構從夕從凡（盤），會于月下起床盥洗之意 冬 秦簡卽已理據重構，從夕從夊，會于冬雪中留下足迹之意。冬者一年之終，冬、終不僅字理同源，詞也是同源的，重構理據沒有破壞字詞關係。有此直觀理據，不再刻意與一般的「夊」作區

分 撒 右部理據重構，從女持肉、從去（倒子）。以女持肉者，撒饌也；倒子者，祭

祝退也 應 上部理據重構，從「隹」、重複其左廓，從「广（音儼）」，表示前胸。

「广」者，屋也，容也，俗諺「胸懷天下」。有此直觀理據，不再刻意溯源 敝 今文

字無獨立之「夷」，重構理據歷代不乏論述 習 取重構理據，從羽從日，以「在太陽下曬翅膀」表示本義「暴曬」，以「揮動著我的翅膀，朝著太陽的方向」表示假借義

「重複」和「學習」 茲 茲、茲只是字形差異（《左傳·哀公八年》的原文應直接讀作「何故使吾水玄」，句中的所謂「茲」形只是「玄」的複體），若只看字形源流，都是象形字的部件化，而「茲」為無理部件化，「茲」為有理部件化，似應取「茲」而不取「茲」。但考慮字詞關係，無論取哪一個，作代詞都只是音借，考察這兩個字形，都沒丟掉聲符，在這個義項上同等有理。而且「茲」字另有義項，不但有「草木滋生」的解釋，還可以作「草席」講，在這兩個、尤其是後一個用法上，還是從艸作

「茲」更直觀 **皮** 依字理，左撇可以出頭，但並非必須（參攷「亡部件」）；依大眾習慣，通常不出頭

**辰** 根據秦簡，「辰」形「工」內一豎實爲羨畫 **台** 甲骨文從八

從口 **奐** 中從「穴」，「門」內不宜作相連撇、點 **外** 從夕從卜，並不從人 **由** 有

人可能主張類化作「由」形、唯內橫不觸右，但如此處理恐於手寫不便 **朝** 新事物

(日) 孕育在舊事物(月)中，蘊含哲理，更勝一籌，不改 **朋** 古文字與雙月相去

甚遠，據秦簡、漢隸取舟月(理據重構爲同向兩船之象形)，不取肉月。秦漢時月、肉外框爲兩撇相接，而舟字外框的兩豎斜是平行的。秦漢「朋」從「門」形套「門」

**愛** 原計劃取直觀理據，形、兩「門」形間隙從兩或四橫，左右半部都是平行兩豎斜 **愛** 原計劃取直觀理據，從「受」省、從「心」、增從「夕」，最終放棄。①有「爰」字，與簡體「爱」形近；②有「穀、穀」二字，都是「愛」的異體，改後使人誤會，以爲是「受」的異體；③上部高度太窄，且爪形下方尚有「一」形，極其考驗設計水準，若執意修改，稍有閃失，要麼使「瓊」等字的右上角逼仄，要麼使灰度極端不均；④上述重構理據缺乏群眾基礎，而傳統的「愛」從「无」聲已爲常識；⑤上部字理負擔已經不重，無必要非

改不可 **舜** 初理雖不顯，從正爪亦乏字理可從，上部字理負擔亦已不重，無必要非

改不可 **廷廷** 字理負擔不重（常用正字裏祇需記住「延字框」是「彳」，剩下的是由「兩撇一」縮合隸變來的），傳承字形也未見其他異體，今謹慎從事，不論古

文字來源，一律沿用傳承字形不改 **左右** 「才部件」專指左手者僅「左」一例，

無區分價值，書法上多以筆畫長短區分部件 **匚** 主要有○、口兩類字形來源，原計劃仿《檢校表》海字「由、由之別」加以區分。但是，筆者發現傳承字形無一例外都未區分兩組字，想來有果必有因。以筆者淺見，今天無論○、口，來源都已太多，還有好些部件從○、從口兩可，不像匕、匚、七、𠂇、匕涇渭分明，若僅靠○、口強行區別，恐無甚說服力，但若進一步拆分，剩下的字形不是印刷上難言美觀就是違反隸

定規律。本項目不再著意區別，有需要者可依前述方案區分 **曰** 負擔不重，來源不

難區別，且○、口未剖，則回、曰亦不再細分 **匕** 在常用字中作部件時，其來源包含但不限於人身、人頭、獸足、蛇身、雌性性徵，另疑「頃」左爲耳朵象形，「匙」右上爲表示人身的「匕」音借後再作義符，「鵠」左爲「瓜」之分化，本來就多，而

且除了「鵠」之外都與身體部位相關，既拆匚、七，復已拆匕，再拆恐已無用 **雥**

**孕****朶** 字源學上「乃」形主要有兩組來源：（一）象繩或弓者；（二）爲「几」之變體，象花朶（朶）、懷孕人形（孕）或俯人形（盈）者。其中，「孕」部件變形尤其大，已經與「盈」混同，變成俯人形，豈有孕婦俯臥之理，故筆者在敲定字理時，選擇放棄原理據，理解爲孕肚的象形。照此說來，本來應該把這兩組字源區分開，但苦於歷史上根本沒有異體可選，而且（二）類「乃」形的例子很少，本項目發現的只有這三個字，並且「孕」部件可能還有民間理據：有人可能視其爲從「乃子」，解讀爲「懷胎十月，『於是』有了『孩子』」。故不再修改。另外，原有部分從「朶」形的字

比例失調，現已精修 **春莫寒** 歷史上凡++、升兩部件，隸定时兩豎變化爲撇捺者，其橫全部合并。今不宜再斷開，否則醜陋至極

## 鳴謝

一點字坊 「一點明體」，「一點明體異體」

落霞孤鶩 「霞鶩緻宋」，「霞鶩新緻宋」

獨秀大哥 「Y式明朝」

GuiWonder 「華英明朝」

## 授權協議

IPA Font License Agreement v1.0